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65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益恭，注册会计师，199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注册会计师，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隽，注册会计师，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注册会计师，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童益恭、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童益恭、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莉、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5万元，合计人民币406万元（2022年合计419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司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遴选2024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招投标结果及公司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招投标结果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连续十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等一系列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并于2024年2月27日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公司境外采购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外汇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计划

1.在手合约最高余额：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18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约占公司2022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的18.02%。

2. 合约期限：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 资金来源：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

4. 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等进行了规定，内部控制流程完善，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 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 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公司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开展在手合约最高余额为18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咨询等服务，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详见公告：《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24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18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开展在手合约最高余额为18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告：《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金龙"）增资11,760万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增资12,240万元。增资后中稀金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5,300	51%
2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虹飞"）将7,42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赣州虹飞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0.9302%，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9.0698%。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拟调整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对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由3.88亿元调整为4.80亿元，项目产能规模调整后为2,000吨粉末（钨粉）、1,500吨混合料以及1,300吨硬质合金（其中1,200吨为硬质合金棒材，100吨为硬质合金旋转锉）。调整后，本项目预计2026年完成建设并投产。

以上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下属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拟调整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出售稀土氧化物相关存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生产相关的存货类流动资产以不超过40,000万元（不含税）的交易金额出售给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拟调整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原材料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因市场需求等发生变化，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鹭"）拟对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由38,800万元调整为48,000万元。本期项目建成后泰国基地产能规模为年产2,000吨粉末（钨粉）、1,500吨混合料以及1,300吨硬质合金（其中1,200吨为硬质合金棒材，100吨为硬质合金旋转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拟调整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负责人：姜涛

注册资本：1,650,003,400.00泰铢（折合人民币3.5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2日

主要股东：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持股91.99928%

住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高坎松镇7村700号

主要经营范围：1.以下物品的生产及买卖：①钨粉、碳化钨粉、钴粉、混合料、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及关联的机器及制造设备②硬质合金、钨合金，及其对应的各种加工品、附属品、零件及其材料和机器设备③钨深加工产品，机械工具，刀片及其材料和机器设备④粉末冶金机械、其他设备、设备零件及附属品⑤五金、电子电器产品、计量器、零件及机器材料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2.以上关联的贸易业、代理业、进出口、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废弃、再生处理事业及它们的承包业；3.包装业及仓库业；4.上述各项所附带的一切关联业务。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国金鹭总资产23,614.87万元，净资产22,138.1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1,530.10万元，净利润2,963.9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国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地区WHA东海岸工业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由38,800万元调整为48,000万元，在泰国建设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成后厂房规模为5,000吨粉末（钨粉）车间、2,000吨混合料车间以及1,700吨硬质合金车间；本期项目建成后泰国基地产能规模为年产2,000吨粉末（钨粉）、1,500吨混合料以及1,300吨硬质合金（其中1,200吨为硬质合金棒材，100吨为硬质合金旋转锉）。注：原产能规模为年产3,000吨粉末（钨粉）、1,200吨混合料以及1,000吨硬质合金棒材。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4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六）资金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项目建设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10月开工，2026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八）项目经济评价预测：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为8.2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15.2%。前述数据为公司依据现行情况进行的测算，与未来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泰国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公司钨产品外销需求，并实现公司钨中间产品自用需求本地供应，形成公司钨产业链国内国际双循环。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同时，面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的"走出去"战略方向，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有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发展。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受国际环境、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原材料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主要风险，公司将提前做好工作规划，充分利用相关政策，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抗风险水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02,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何潼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代理总经理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61,170	99.9869	41,672	0.013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333,630	99.7596	769,212	0.2403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149,501	97.5153	7,953,341	2.4846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799,709	97.7184	3,372,553	1.0535	3,930,680	1.22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76,223	97.8360	6,926,619	2.1638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4,950	99.6410	41,672	0.3581	100	0.0009
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67,410	93.3889	769,212	6.6102	100	0.0009
3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683,281	31.6522	7,953,341	68.3469	100	0.0009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489	37.2397	3,372,553	28.9819	3,930,680	33.7784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4,710,003	40.4753	6,926,619	59.5237	1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第4项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除第4项议案外，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何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1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Tanya Chaturvedi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决定自2024年2月27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Tanya Chaturvedi女士辞职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辞职后Tanya Chaturvedi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本公司对Tanya Chaturvedi女士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 01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93,996,444	39.72
2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4,469,776	23.4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56,861	3.5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82,755	3.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8,898	0.5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5,808	0.4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743	0.41
8	周启增	1,845,900	0.38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525,121	0.31
10	成都市金牛国鑫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464,626	0.30

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在2024年1月下旬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份减持、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强化其勤勉尽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公告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第二次公告（第一次公告为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原因系，公司前次办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股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所持55,500股存在已出借尚未归还的情形，故公司为其申请了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截至2024年2月19日，其出借股份均已全部归还，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5、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2023年8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2月19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50,85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83,377,64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6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73,875,42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5,500股，将于2024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户，为战略投资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55,500	55,5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1,431,160股，公司前次办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股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所持55,500股存在已出借尚未归还的情形，故公司为其申请了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2024年2月19日已有1,375,660股上市流通。截至2024年2月19日，其出借股份55,500股均已全部归还，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3,875,424	49.37	-55,500	373,819,924	49.3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73,819,924	49.37	-	373,819,924	49.3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5,500	0.01	-55,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377,646	50.63	+55,500	383,433,146	50.63
合计	757,253,070	100.00	-	757,253,07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2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2月2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宇、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相对可控。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在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的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成都安宁的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民生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民生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2.27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宁矿业	100%	15.04%	4,507.77	30,000.00	5.50%	否
公司	成都安宁	100%	33.80%	0	10,000.00	1.8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2）法定代表人：龚发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94,139.71	163,479.51
2	负债总额	29,195.20	26,900.34
3	净资产	164,944.51	136,579.17
序号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1	营业收入	29,640.06	44,857.90
2	利润总额	7,252.18	21,865.54
3	净利润	6,183.75	18,386.46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数据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宁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信用等级：AA+

（10）不存在或有事项。

2、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3号

（2）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328.16	293.66
2	负债总额	110.92	5.16
3	净资产	217.24	288.50
序号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利润总额	-20.00	-51.49
3	净利润	-20.00	-51.49

注：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数据经审计，成都安宁未发生实际业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成都安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信用等级：A-

（10）不存在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与民生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相对可控。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2、截至2024年2月27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4,507.77万元。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与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16%。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